威海港南山多用途堆场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k202510002

招标人：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卷.....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18
第二卷.....142
第六章 图纸.....143
第三卷.....1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45
第四卷.....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48
附件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7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水运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gk20251000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威海港南山多用途堆场工程 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堆场、辅建区及道路、配套设施、建设场区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以及环场区排水系统、场区除尘系统、场区照明系统等）内容的施工、建设单位专业分包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要求。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威海港港区内，新港路以东、世昌路以南，区域占地总面积约 124162.77 平方米，约 238.2 亩。场地设堆场区、辅建区等功能区，堆场总计面积 9.09 万 m^2。计划工期 540 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	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过渡段工程、突堤工程（新建段、已有段）、围堰工程、陆域回填工程）内容的施工、建设单位专业分包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保修，二突堤围堰东侧按照设计图纸整理完善原有沉箱和重新预制安放六个沉箱的整个水工构筑物，最终形成陆域（达到+4.5 米高程）满足海域验收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要求。	50407464.13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同类项目定义：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或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港区堆场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5、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6、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代表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未因施工过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经理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B 类证书。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4、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市；
异议处理电话：0631-5195661（招标代理机构）；
投诉处理电话：0631-5281472（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　　00;下载截止时间：2025-　　: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开标时间前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 厅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港口阳光慧采 e 平台（http://www.sd-portygzc.com/）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或机构名称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联系人	杨东霖	田蓉蓉
电话	15066173035	0631-5195661
账户名称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37001706708050158537
分支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联系人：杨东霖 电话：150661730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联系人：田蓉蓉 电话：0631-5195661 邮箱：whfgs@sdhyha.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港南山多用途堆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港港区内，新港路以东、世昌路以南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堆场、辅建区及道路、配套设施、现有建筑物拆除、建设场区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以及环场区排水系统、场区除尘系统、场区照明系统等）内容的施工、建设单位专业分包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要求。全面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造价、创奖、劳务及农民工工资、信访等管理工作并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现场开工令下发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力争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关键节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场地整平、堆场给排水设施施工、防风抑尘网基础；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污水处理站施工、挡土墙、泄洪沟等内容；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场既有建筑拆除处置工作；2026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污水处理站调试运转。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验收标准：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现行的规范、标准； 验收主体：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对投标人企业资质、各类人员资格及主要证书、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财务状况：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无 分包要求：见附录 7 其它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答疑澄清补遗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看、下载，并在 24 小时内系统回复。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遗书，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看、下载，并在 24 小时内系统回复。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遗书，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投标函及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3	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施工场地布置； （4）施工工艺流程； （5）施工进度计划；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材料供应和检验； （7）施工技术措施； （8）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1）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2）标准化工地建设； （13）防台防汛保证措施。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否决其投标。** 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威海港南山多用途堆场工程投标保函”（收件人：田蓉蓉，联系方式：0631-5195661），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 11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除符合投标保证金免交情形的企业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否决其投标。
3.4.5	若投标人决定不继续参与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已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 7 天内返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2024（如有）年度（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进行开、评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进行盖（签）章时必须盖（签）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章”处，未按以上要求盖（签）章，否决其投标。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封面处、投标函及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对盖章、签字有要求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 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2、书面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装订要求	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删除原文，细化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及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	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和**环境保护协议书**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话：0631-5281472 邮编：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工程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0.2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及存在其他限制投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3	1）本工程代理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及《招标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收取费率见附件 1 中的“工程招标”所示费率。本工程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即在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0.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或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偏差：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的。
10.5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0.6		承包人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以上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专职安全人员，以上人员须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登记，并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10.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中标人需确保在中标签署正式合同前取得“信用交通.山东”的“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评价，逾期未完成，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额0.5%违约金。	
10.9	1、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为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 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要　求
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算）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同类项目定义：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或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港区堆场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需能体现业绩规模，不能体现业绩规模的需提供合同清单作为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财务能力	提供“财务状况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年份要求为 2022 年-2024（如有）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且无法提供有效的审计报告，则提供自成立日起的企业财务报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信誉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未因施工过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注：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信用信息并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截图，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查询截图真实性负相关责任。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2、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B 类证书； 4、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C 类证书
档案、资料管理人员	1 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管理人员	3 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中 1 人持有水运行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 人持有建筑安装行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管理人员	1 人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
安全专业人员	2 人	除安全负责人外，至少 1 人具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注：

1、投标文件中应上传投标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及建造师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备注：近三个月是指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然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无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
（分包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备注
不允许违法分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并有恶劣影响的重大案件；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不得有涉黑、涉恶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本次招标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不含报价)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局的完工证明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7.7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7.1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7.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及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6）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1）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 A3.4 条规定修正标价；

（6.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6.3）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6）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及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大型设备 7 日内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进驻施工现场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报不一致的，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6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

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如有）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50 分 资信标：20 分 评标价：30 分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50407464.13 元（大写：伍仟零肆拾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叁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评标详细程序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在项目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7）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8）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9）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

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暗标。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算术错误修正

A3.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3.4.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A3.4.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A3.4.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

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承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承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请插入自由页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2.工程地点：[请插入自由页签]。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请插入自由页签]。

6.工程承包范围：[请插入自由页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现场开工令下发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重要工期节点：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约为：

人民币¥[请插入自由页签]元（增值税率[请插入自由页签]%，税额[请插入自由页签]，不含税金额[请插入自由页签]元）（大写：[请插入自由页签]）。

2.安全文明施工费: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请插入自由页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招标文件、图纸;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7）标准、技术规范;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请插入自由页签]年[请插入自由页签]月[请插入自由页签]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十四、送达地址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一）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请插入自由页签]。邮箱：[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人：[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2.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请插入自由页签]。邮箱：[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人[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三）送达地址的变更

1.发包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包人，书面通知应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2.承包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发包人。

3.一方在民事诉讼、仲裁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 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0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9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1目、第1.1.3.12目:

1.1.3.11 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

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2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 ~ 1.1.6.5:

1.1.6.2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招标文件、图纸;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7）标准、技术规范;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7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7.5.1款的约定办理。在任何情况下，因发包人未能提供图纸，可能造成计划延误或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对工程安排作出适当调整，消除计划延误和费用增加的可能性。

1.6.2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再行审核，确定准确性、全面性后

进行施工。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提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前期资料审核不全面、不准确导致工程量、工程进度的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3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竣工图及竣工文件4套。

承包人应及时收集汇总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相关材料，安排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竣工图编制规定准确、及时编制竣工图，严禁遗漏、重复、错误，保证竣工图与现场

实际一致。承包人在竣工图归档时须出具竣工图编制说明及承诺书方可进行归档及结算办理。承包人形成的竣工档案应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归档，在结算前完成工程资料、竣工图借阅。

按照工程建筑行业、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建设单位的工程档案规范标准、归档要求等进行工程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及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传真、电子邮件以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系统时间为准;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请插入自由页签]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初步处理等，但该授权仅限于不减损发包人权利且不加重发包人责任，如涉及增加价款、工期延长、减免承包人责任义务等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水、电、通讯等相关配套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请插入自由页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以合同金额为依据计算担保金额，合同金额达一亿元以上部分双方同意不投保)，担保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具体以实际保函日期为准)。因工期延长、结算延期等原因需延长担保有效期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本项目补充:

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它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

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8）本项目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等各项制度。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到专款专用，并在施工合同签订30日内将工程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问题，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不因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

承包人必须与工程项目所属每一名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承包人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原件，以备主管部门进行档案专项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并在数字档案管理平台上完成档案数据的录入工作。项目实行总承包的，由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项目全部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并提交总包单位审核、汇总、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应提交的工程档案数量：工程竣工文件应编制 3 套（一套原件，二套复印件），竣工图编制 4 套，声像档案 3 套，应将纸质和电子版扫描件、电子光盘一同归档。

（10）本项补充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承担其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3.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承包人要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按照《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服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求，收集整理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资料，负责完成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通知书》或相关消防验收批复文件，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要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规划放线、验线，委托符合法律要求的单位编制规划验线报告，协助发包人办理放线、验线手续。

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职业病设施验收、安全验收等专项验收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7.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关系，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负责协助。

8.施工日常检测、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

9.本项目原材料检测、配合比等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企业管理费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请插入自由页签];

身份证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电子信箱：[请插入自由页签]；

通信地址：[请插入自由页签]；

中标后发包人组织公平的专家组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对于答辩不合格的由承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需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继续答辩，直至合格为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全面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必须有25天驻在工地。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2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工作量的70%付款，支付工程款超出部分由承包人退回（项目经理答辩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中标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中标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3.3.5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补充：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附属工程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3.5.2 关于对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机械租赁等）管理的具体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分包工作，承包人应在分包工作开始前向发包人提报分包计划，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如未提报的分包计划未审批通过，承包人擅自分包，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涉及专业分包等招标的资质要求、人员配置、业绩要求，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开展相关工作，如未经确认，擅自招标，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额的 30%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共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一周内向发包人进行备案。逾期未完成，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单位引进后，组织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发包人的答辩审核，如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答辩未通过，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项补充: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修复或更换，并达到施工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否],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额[10]%，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合同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但无权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本工程质量目标: 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

范及其他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1.3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补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

5.2.3补充：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委托通知书不少于7天书面交承包人。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补充：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

5.3.3 补充：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本项补充:

承包人从入驻施工现场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负责所承包工程项目与之相关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6.1.2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2.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龙门吊、架桥机）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但不构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负有监管责任和义务。如果发生任何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补/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一切法律、安全、信访、经济责任等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受到索赔、处罚等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相应规定配备安全机构及安全人员。

6.1.8 本项补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3 本项补充

6.3.1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

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承包人负责施工及临时用地范围内的环保管控，按照上级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规范进行建筑垃圾处置，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生产核准、建筑垃圾减量化、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手续，按照环评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与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合同。建筑垃圾处置，应按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禁止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合规。

6.3.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但不构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负有监管责任和义务。如果发生与此有关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补/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等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受到索赔、处罚等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3.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

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3.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3.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6.4 智慧化、标准化工地建设

6.4.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智慧化工地建设。施工现场重点作业环节、重点质量管控部位均要做到监控管理，确保施工区域监控全覆盖，监控系统要接入发包方指定的监控管理平台，施工中将互联网+的理念和科技引入建筑工地，从施工现场源头抓起，程序的收集人员、安全、环境、材料等关键业务数据。通过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建立云端大数据管理平台，形成“端+云+大数据”的体系与模式。要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做到事前预警，事中常态检测，事后规

范管理。使参建各方协同工作，提质增效，同时提高施工现场的工作效率、管理效益和生产安全，降低成本。

6.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标准化工地建设，以场区总平面布置为抓手，根据项目进展实际统筹规划好周界防护区、临建办公区、材料加工区、物料堆放区、施工作业区（预制场区及现场施工作业区）等“五区”建设，严格现场总体布局不变，局部调整细化，实现现场干净、整洁、有序状态。

6.4.3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在青岛港工程管理平台的使用及日常数据录入、维护等工作。

6.4.4 机械开挖基坑或基底，施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基底超挖，承包人控制标高原因引起的开挖超深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编制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因承包人放线错误，导致增加的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果因地基达不到持力层而必须超深开挖，由此产生的超深处理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超深处理方案及批价按实计取，承包人不得再次提出超挖和欠挖问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请插入自由页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之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 。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放弃主张据此进行任何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亦不追究7.5.2中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

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7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延误天数×P（明确为：[请插入自由页签]），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延误天数 × P1，其中P1（明确为：[请插入自由页签]）。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30%。延期超过60天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以招标清单为准，其余均为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的接卸、保管、检验，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验收、审批、核准、备案或补偿等手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保护全面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的计取原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5 材料批价

8.5.1 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合同清单漏项产生的物资应归属甲供物资采购范围，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集团公司招采平台进行采购的，经代建方同意后方可履行批价程序，否则不予批价。

8.5.2 确需批价的，按照代建方工程物资批价管理办法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3.1.（10）规定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本项补充:

9.5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包含监理费中。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

10.3 变更程序

本项补充:

10.3.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5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书面申请，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逾期不再确认。

10.3.6业主及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3.7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代表签字确认。

10.3.8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如有异议，须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报给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并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

10.3.9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3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建设单位代表批准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组价，由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审核确认变更工作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承包人组价，由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审核确认变更工作的单价。

（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本款细化为：

（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约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等大幅涨价的情况，价格均不调整，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 10%，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1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进度款首先抵扣预付款）。

12.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待应拨款金额大于预付款后开始支付，乙方必须对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其使用情况。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工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为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计价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建筑工程计价规范按《建设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星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 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等执行。

水运工程计价规范按《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和《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 版）等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价款计量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明确计量规则。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或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人工费采用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请插入自由页签]个月），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人民币[请插入自由页签]元）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工程停工，停工期间，人工费停止拨付；若工程提前竣工，竣工后，人工费停止拨付。若工程工期延期，则根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在工期延期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工期延期期间的人工费支付事宜。因中标的付款方式是 6 个月港易单，采用转账方式拨付的人工费按 1.725%折现率对应降低价格，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2）工程价款计量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25日，因承包人原因，当月进度未按计划完成，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完成后支付，若下月仍未完成，则除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须另行支付违约金1万元。进度款首先抵扣预付款，工程月度计量款支付比例为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甲方供料后的 80%，再扣除当月预付人工费；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80%时，停止支付。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分包部分的价款，承包人若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应支付给承包单位的相关款项，于次月向相关分包单位直接支付，承包人应配合。

（4）关于劳务费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人员劳务费，支取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无正当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欠薪投诉或上访情况，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欠薪问题，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相关款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消极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展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

有权直接向分包人付款，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确认完工工程量、欠款金额等信息，提供发票、收据。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自行核算付款金额，无需经承包人确认，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应视为已履行对承包人的相应支付义务，承包人不得再次要求发包人支付已直接支付的款项。该付款行为不影响各方在本工程合同项下其他合同义务的正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完税发票、收据、质保等义务。

12.4.2 付款方式：(1)人工费采用银行转账。（2）工程款采用 6 个月港易单。

12.4.3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补充：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报交/竣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要求的完整工程建设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补充：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验收的要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

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及结算审减费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一套，逾期提交的，扣除最终结算值的 1%。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最终结算审减额超出承包人报审值的 5%时，超出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承包人报审结算值-承包人报审结算值*5%）-最终审定结算值）*5%。（其中：发包人审核结算值与承包人报审值审减额超出 5%时，每项需承包人支付审减费，计算方法同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予以审核，审核后发包人将交工资料及交工付款申请单移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完成审计并承包人承诺已清结完农民工工资，扣除已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供料后，28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值的97%。剩余3%质量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60日内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支付到位。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交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交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免费保管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申请单/结算书等后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六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尾款3%（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后60日内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支付到位，尾款不计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等后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承包人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的保修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组织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的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项补充：

16.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支付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6.2.2.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16.2.2.3 承包人如果不在指定的倾倒区域倾倒，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被发现累计超过三次，承包人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行业内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通报。承包人自被通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16.2.2.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5天，由监理人负责考核，发包人不定期抽查，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1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16.2.2.5 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施工组

织设计编制质量不高，在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出现问题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

16.2.2.6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预算编制、审核，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预算误差率超过10%，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无合理原因，结算超预算，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

16.2.2.7 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施工签证，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签证信息描述不清或不符合国家、青岛港集团等相关规定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

16.2.2.8 竣工图纸、变更资料等归档不及时，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图纸归档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结算审计中，由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情况，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5000元违约金。

16.2.2.9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编制、审核，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100000元违约金；工程结算（含电子版）归档资料遗失，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结算误差率超过5%，每项考核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5000-10000元，考核相关责任人1000-2000元。

16.2.2.10 工程具备消防验收备案条件后5天内，未及时组织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导致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备案延期或停滞时，每延期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额0.5%的违约金。

16.2.2.11 对安全验收、环保验收、水保验收、职业病验收等专项验收工程，在工程具备条件后，因未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供相关材料及相

关配合导致工作延期或停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16.2.2.12 承包人在对外协调、施工许可和海洋倾倒许可等一切手续工作中不予足够配合，导致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延期，每有1项，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合同额0.5%的违约金。

16.2.2.13 如承包人建设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整改合格，并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0.5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1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严重的建设质量事故，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10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的，每延期1天按照人民币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他人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2.14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与行业规范相符，若工程资料存在收集、整理滞后或者不规范，支付违约金每次不少于2000元，情况严重的当月资金不予拨付。

16.2.2.15 承包人未合理配置档案管理人员，支付违约金每次不少于1000元。

16.2.2.16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规范及要求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支付违约金10000-30000元，并补齐剩余的工程档案办理移交手续。

16.2.2.17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15%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及转包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18 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其施工人员及劳务人员发放薪资，若因薪资发放不及时等承包人原因发生劳务纠纷、欠薪事件、上访举报等信访综治事件，并影响工程施工进展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解决纠纷、消除不良影响，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恢复施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全部撤出施工场地，每逾期1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格的1%作为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本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每小时降水量超16mm，连续8小时总降雨（雪）量超100mm的暴雨（雪）、台风、龙卷风、重现期10年以上的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

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6.2.3项约定办理。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商定解决，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补充: 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包人应投保范围的不可抗力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费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8.2 工伤保险

本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8.3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4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18.5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30天内。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细化为：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1. 其他

（1）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完成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对外协调、施工许可和海洋倾倒许可等一切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予以必要的协助，因承包人原因施工相关手续办理不完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如果被发包人认为不具备该岗位的工作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人员调离工程并提供适当的人员替补。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生活、办公要求，整洁、环保、安全。驻地建设完成后须经发包人验收，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整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管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安排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进行严格管理。

（4）承包人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工程造成不良影响，如果造成影响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并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的。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5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6）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予以支付，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并且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2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发生预警，经查实确为承包单位原因且4日内未改正的，每项预警信息，承包人因支付2000违约金。

（7）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未能按期清除并运走其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建工程的，按照每延期1天人民币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清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况，除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外，还应视违约情节的严重性，按照本工程合同价款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决定。

（10）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谈判记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工程试验检测严格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按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检验，试验自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应保证人证一致，工程开工后，项目经理、总工、项目副经理等项目部主要人员的证件应存放在现场，以备检查。

（13）施工区域承包人应使用实体围挡，达到省、市、集团标准化工地相关要求。

（1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依托于本工程开展研究开发工作产生的具有创造性特征的技术成果，如专利、工法等，均归合同双方所有。

22. 补充条款

22.1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22.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22.3 索赔条例:

22.3.1 质量索赔: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返修或返修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3.2 工期索赔: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或调整，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或调整，无相关费用；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执行上述合同7.5.2约定。

22.3.3 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按《青岛市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关于整治城市建设施工水和扬尘污染的通告》及其他政府相关规定等文件执行。

22.4 本项目的暂估价工程，将来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依法组织实施招标（发包人也可以视情况将招标主体变更为发包人），整个招标过程的有关资料及过程发包人具有监督审核权及否决权。

22.5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或者不合理的价格或偏离市场较大的价格，在任何时候，招标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对于清单中已列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结算时扣除。

22.6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政府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应用实名制管理系统对建筑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对建筑工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电子考勤打卡，确保每名建筑工人考勤打卡时，后台数据能体现从承包人至每名建筑工人整套、合规的劳务合同。在本工程配备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1人，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设备实现实名制管理，实时、准确、完整上传相关数据。

若本工程不具备封闭管理条件，承包人应采用移动定位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承包人应制定本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查通过。在施工工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形的，每发现1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承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为保证[请插入自由页签]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主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等，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缺陷及质量终身责任制所涵盖的范围不受保修期限制，承包人应对其负责。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响应每逾期1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其他未付款项中扣除。逾期15天，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响应每逾期1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

金，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其他未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拒绝抢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双方约定的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确保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由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60日内且无质量问题，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并执行。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请插入自由页签]（以下简称“甲方”）与[请插入自由页签]（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港口青岛港有限公司的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

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

不得进入行业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作为[请插入自由页签]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廉政建设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人：	法 定 代 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请插入自由页签]

乙方：[请插入自由页签]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山东港口集团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目标

1.1 甲乙双方均要遵守国家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措施，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2. 说明

2.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请插入自由页签]施工合同》的附件。

2.2 协议期间，乙方授权[请插入自由页签]为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其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3 甲乙双方应根据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的要求，分别负责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杜绝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4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双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其安全职责得到落实。

2.5 本协议所称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3.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委托代建单位（青岛港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监督。

3.2 甲方应确保发包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的规定。

3.3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及本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4 甲方应积极参加安全告知，提供地下管线、设施等相关资料。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相应资质等进行审查。

3.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及器材。

3.7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8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进行监督。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需整改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曝光的，应立即停工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9 为促进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规范乙方作业人员的行为，对乙方有违反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酌情扣除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恶

劣影响，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10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4.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本协议内容，并制定涵盖全体从业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严格执行落实到位。

4.2 乙方是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保障责任、规章制度保障责任、物质资金保障责任、教育培训保障责任、安全管理保障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等。乙方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负责。

4.3 乙方应具有合法有效、符合承包业务和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严禁从事与承包业务无关、超出承包业务范围或资质的任何活动。将有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信息、特种设备台账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说明等报甲方和监理备案。

4.4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人员报验。

4.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并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未签订劳动合同禁止作业。同时，乙方应按照要求，为从业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雇主责任保险，提高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4.6 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入

职、在岗、离职体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禁止有职业禁忌或其他不适宜从事承包作业疾病的人员参与承包作业。职业病从业人员在从事承包业务生产活动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严格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做好从业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体检、医疗等，生产作业现场应配备合格有效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设施。

4.7 项目承包范围属交通工程主管部门监管的，乙方应按照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于项目开工前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承包施工范围工程开展风险评估，分析评估报告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执行。属于交通工程项目的及时向交通部门质监机构报备。

4.8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使用计划，根据批准计划依法列支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对用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4.9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并做好全过程记录留痕，拟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10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做好承包业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并确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频率，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要求检查记录清晰，资料齐全、闭合管理。

4.11 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并实施，明确消防责任区域、责任人、消防器具配置及维护要求，建立消防器材管理使用台账。

4.12 乙方应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的管理规定，并制订安

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制度并实施，明确交底责任人、对象、方法、内容。逐级交底记录清晰、真实，内容可行，建立逐级交底台账。乙方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职工上岗前需进行不少于24个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13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并定期对劳保用品进行检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相应设备、用品合格、有效。

4.14 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15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现场船舶（水工项目）和施工机械管理制度和验收要求，对使（租）用的机械设备、设施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加强对自有机械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特种设备应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登记注册、定期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等；（水工项目）严格依法落实海上作业安全报批工作，加强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申请与管理。

4.16 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方案。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同时，组织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应逐级交底，并由各参建方签字确认。

4.17 乙方应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

规定及权限进行报审、评审和审批，并由乙方专职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开展危险作业。

4.18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一系列实施意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履行施工方职责，推进“标准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创建活动。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同时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甲方设置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警告牌等。

4.19 乙方应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区域管控，加强施工区域封闭化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避免在责任区域内发生第三方人员伤害事件。

4.20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服从甲方作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其作业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作业区域内整洁卫生、道路畅通。

负责从业人员及车辆的安全管理，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不得携带烟火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现场任何地点吸烟。进入港内的车辆严禁乱停乱放、超速、抢行和逆向行驶。

4.21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

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4.22 乙方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同时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23 乙方要加强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的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和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并记录存档。

4.24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地施工时，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纪律。

4.24.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禁止吸烟，禁止酒后作业。

4.24.2 必须执行交底中规定安全技术措施。

4.24.3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禁止操作。

4.24.4 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24.5 禁止攀爬各类架子，跨越防护栏杆，穿行有禁行标志的出入口。

4.24.6 登高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4.24.7 楼层上施工人员禁止向下投掷物品、抛撒材料和垃圾。

4.24.8 明火作业必须开具用火证，有防火措施。

4.24.9 禁止挪移、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警示、提示标识。

4.24.10 非电工禁止动用配电线路和设施。

4.24.11 禁止私自拉设电线、电缆、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

4.24.12 禁止私自在建筑结构中居住和睡觉。

4.24.13 禁止容留外部人员留宿。

4.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问题，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并及时向甲方缴纳违规行为的违约金。

4.26 乙方应加强同其他施工企业、装卸作业等单位的交叉作业管理，同施工单位或装卸作业单位间出现交叉作业和施工干扰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积极配合相关交叉作业工序调整，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4.27 原则上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分包、转包，乙方如确需对部分承包业务进行分包的，书面报监理方和甲方审核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分包，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履行报批手续，方可签订分包协议和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并纳入乙方的安全责任范围。

4.28 乙方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制度，建立事故档案。发生事故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逐级报告至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上报，同时上报监理方和甲方。事故发生后要迅速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9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属违约行为，依据危害性、影响性等因素，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可酌情扣除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

5.2 乙方不服从管理，对问题整改监督不力，导致一般性问题、典型问题重复出现，以致于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曝光或考核的，属违约行为，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可酌情扣除 20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对内部人员及责任分包队伍进行考核，如乙方不落实考核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倍追加违约考核。

5.3 以上具体违约金数额由甲方下达的相关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乙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的，应按照逾期未缴金额的 5‰/日支付违约金。

5.4 下列情况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和处理，并自行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甲方可加倍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5.4.1 乙方员工从事无经营资质或无安全保障的作业任务、因超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作业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5.4.2 凡未经甲方职能部门审核批准、登记备案的乙方所属人员（包括家属、亲友等），进入甲方区域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5.4.3 凡未经乙方安全教育而上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及特种作业未取证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4.4 凡由乙方非法转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5.4.5 凡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包括法人或自然人）造成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

5.5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违约金等同施工合同内容、管理规定具同等效力，若出现同一违约问题违约金金额不一致的，执行较高违约

金金额。

6. 附则

6.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执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本协议有效期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施工合同有效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行业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或

法 定 代 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　　日期：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 定代 表人：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环境保护协议书**

环境保护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经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环境保护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对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环保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2.监督乙方做好施工前的环境保护培训和考核及交底工作，在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3.甲方有义务和责任监督约束本单位职工在进入乙方施工现场时，严格遵守有关环保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环保责任。

4.监督检查乙方作业过程的环保情况，有权责成乙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5.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环保问题或其他相关方的投诉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不按期整改者甲方可终止双方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环境保护生产责任。

2.应在经常前提交本单位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交给甲方，并现场也保留相关证件。

3.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对施工中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采取相应措施以满足《环境保护法》及山东港口环保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乙方自备的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泄漏油污，进行施工时应按环境保护要求尽量减少噪声扰民。

5.乙方在现场堆放或使用的材料，必须采取覆盖或湿润等相关措施，严禁产生扬尘污染。

6.在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作业时，必须要有防扬尘措施和方案，并按要求呈报工程师、甲方备案。

7.乙方在施工中对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如废油桶、废油漆、废油等）应设置专门的存放点或存放容器，并加以标识。

8.乙方在施工中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存放点或运出港外，不得散落在施工区域。

9.施工车辆必须悬挂施工临时号牌，在运输土石方或水稳砼等材料时，不得超量运载，对运渣车辆加装挡板和覆盖设施，封闭严密以防遗撒扬尘。

10.乙方应在临市政道路出入口处设置洗车池，所有施工车辆在驶入港区道路前进行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入，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11.乙方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因乙方疏于管理，违反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停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或环保合同，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是威海港南山多用途堆场工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新港港区内。用地总面积为 124162.7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是建筑物拆除、新建堆场、道路硬化、污水处理设备间、沉淀池、箱变、固废收集池、防风抑尘网以及给排水、消防、电气、控制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建筑物拆除、新建堆场、道路硬化、污水处理设备间、沉淀池、箱变、固废收集池、防风抑尘网以及给排水、消防、电气、控制等相应的配套设施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要求。

三、编制依据

1.现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2.2019 版《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20 年）等。

3．《威海港南山多用途堆场工程》招标图纸、图纸答疑、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项目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6．与该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等。

7．本项目水工工程执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附属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通用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金按相关文件执行分别为：《山东省住房和城市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

四、其他有关说明

1．一般说明

1.1 本项目暂列金额按 470 万元（含税金额）计列，投标报价时，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暂列金额是否动用、动用多少由发包人决定，未使用部分，在结算时扣回。

1.2 本工程水工工程安全生产费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执行，单独计列单独报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5%计取；附属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执行，不可竞争。

1.3 招标控制价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计取，税率 9%。

1.4 冬季、夏季混凝土施工措施费以及输送费包含在相应混凝土单价中。混凝土抗冻抗渗级别详见图纸。

1.5 钢筋制安单价中含架立筋、搭接、焊接、套筒连接、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等所发生的费用。

1.6 本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1.7 防雷接地、设备调试等未单独列项的调试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其他说明

2.1 管道（或管件、阀门）安装项目均包含管道（或管件、阀门）的采购运输、保管、二次倒运、安装、试压、冲洗消毒、防腐等一切相关费用。

2.2 工程中所有试验检测费用、调试费用应包含于相应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的除外。

2.3 本工程中所有危大工程措施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相关措施费，均含在报价中。

2.4 本工程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设备间基础换填按 300mm 厚暂估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2.5 本工程中污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池土石方开挖放坡系数及工作面宽度按设计回复暂估计算，具体坡率和工作面宽度以实际验算为准，结算按实调整。

2.6 本工程中污水处理池中的钢梯按设计回复暂估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2.7 本工程拆除挡（围）墙工程量按设计答疑回复量暂估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2.8 本工程挖石方工程量按设计答疑回复量暂估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2.9 土石方、拆除挡（围）墙运距按场内运输 4km 考虑，拆除建筑垃圾运距按场外运输 15km 考虑。

2.10 拆除建筑物废钢筋等有价值材料考虑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三）投标报价中配套表格导出 PDF 格式清单报价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中。

五、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文件附件为准）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港南山多用途堆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一般项目**	
1.1	暂列金额	
2	**单位工程**	
2.1	水工工程	
2.2	附属工程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水工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一般项目**	
1.1	安全生产费	
2	**单位工程**	
2.1	拆除工程	
2.2	地基处理工程	
2.3	道路、堆场工程	
3	**计日工项目**	
合计		

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港南山多用途堆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金额（元）
1		一般项目		
1.1		安全生产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5%计取	
合　　计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101000017003	拆除联锁块路面	1.名称：拆除联锁块面层 2.厚度：综合考虑 3.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4.装车、不装车:装车 5.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拆除联锁块及垫层、垃圾归堆、挖装等 6.其他: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现场需要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m^2	19608.87		
2	101000017002	拆除混凝土路面	1.名称：拆除无筋混凝土面层 2.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3.装车、不装车:装车 4.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拆除砼面层及垫层、垃圾归堆、挖装等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现场需要 6.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m^3	4403.51		
3	101000016003	拆除围墙、挡土墙	1.名称：拆除山脚围墙、场地中央浆砌石挡土墙 2.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3.装车、不装车:装车 4.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拆除、垃圾归堆、挖装等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现场需要 6.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m^3	2035.91		
4	101000013001	拆除混凝土	1.名称：拆除修车台（钢筋混凝土结构） 2.尺寸:1.2 米高，16 米长，8.3 米宽 3.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4.装车、不装车:装车 5.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拆除、垃圾归堆、挖装等 6.其他: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现场需要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设计图以体积计算	m^3	159.36		
5	100401001002	余方弃置（场区外）	1.废料种类:综合考虑 2.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3.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包含垃圾消纳处理等，并满足威海市当地政府规定的各项要求	m^3	6454.2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100401001005	余方弃置（场区内）	1.废料种类:综合考虑 2.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3.运距：自行考虑，按照甲方要求运至场区内指定地点 4.其他:包含弃料整型、修坡、密目网覆盖相关扬尘环保一切费用等	m^3	2035.91		
7	100401005001	场地平整	1.原有路面拆除后整平 2.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10238.89		
8	101000016002	拆除新港办公楼（5F,混合结构）	1.结构形式:5F,混合结构 2.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3.清运距离:自行考虑 4.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拆除、垃圾归堆、挖装、外运、垃圾施工单位自行消纳处理等，处理满足威海市当地政府规定的各项要求 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设计图以面积计算	m^2	2432		
9	101000016004	拆除新港浴池、食堂（2F,混合结构）	1.结构形式:2F,混合结构 2.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3.清运距离:自行考虑 4.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拆除、垃圾归堆、挖装、外运、垃圾施工单位自行消纳处理等，处理满足威海市当地政府规定的各项要求 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m^2	1994.47		
10	101000016005	拆除新港锅炉房（1F,混合结构）	1.结构形式:1F,混合结构 2.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3.清运距离:自行考虑 4.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拆除、垃圾归堆、挖装、外运、垃圾施工单位自行消纳处理等，处理满足威海市当地政府规定的各项要求 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m^2	228.34		
11	101000018001	拆除其余附属建筑（集装箱板房）	1.结构形式:1F,集装箱板房 2.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3.清运距离:自行考虑 4.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拆除、垃圾归堆、挖装、外运、垃圾施工单位自行消纳处理等，处理满足威海市当地政府规定的各项要求 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m^2	232.17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3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2	100401001006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4.装车、不装车：装车 5.综合单价包含工作面、放坡、场地基底钎探,含人工清理与修整，相关扬尘环保一切费用 6.其它事项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7.计量方式:采用三角网进行开挖前、开挖后测量	m^3	48220		
13	100401009001	一般石方开挖	1.岩石类别: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开挖深度:详见图纸 3.开凿方式：自行考虑 4. 装车、不装车:装车 5.综合单价包含工作面、放坡、场地基底钎探,含人工清理与修整，相关扬尘环保一切费用 6.其它事项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7.计量方式:采用三角网进行开挖前、开挖后测量	m^3	24110		
14	100401001004	余方弃置（场区内）	1.废料种类:综合考虑 2.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3.运距：自行考虑，按照甲方要求运至场区内指定地点 4.其他:包含弃土整型、 压实、修坡、密目网覆盖等	m^3	72330		
15	FB001	基层碾压	1.采用振动碾压方式进行地基处理,以激振力 40t 的振动压路机碾压 5~8 遍,压实度不小于 95%，验收标准以不见明显轮迹为准，地基处理结束,基层顶面回弹模量大于 40MPa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大于 120kPa。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m^2	74350.77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4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100403002001	填(铺)筑基层（碎石找平）	1.材料品种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铺筑厚度：150mm 3.部位：混凝土堆场一 4.其他要求：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4573.26		
17	100403003001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稳定碎石 1.水泥含量:≤6% 2.石料规格:7d 无侧限抗压强度要求达到 4.5Mpa 3.厚度:30CM 4.其他：含养护并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03108.7		
18	100602062001	现浇素混凝土面层	1.浇筑部位：堆场面层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40 3.厚度：25cm 4.其他要求：包含模板制安、养护、刻纹等，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3655.08		
19	100403003002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稳定碎石 1.水泥含量:≤6% 2.石料规格:7d 无侧限抗压强度要求达到 4.5Mpa 3.厚度:15CM 4.其他：含养护并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1879.1		
20	100403002002	填(铺)筑基层（碎石基层）	1.材料品种及规格：级配碎石，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铺筑厚度：150mm 3.部位：新建砼道路 4.其他要求：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11879.1		
21	100602062002	新建混凝土道路	1.浇筑部位：新建混凝土道路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40 3.厚度：30cm 4.其他要求：包含模板制安、养护、刻纹等，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11879.1		
22	100701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种类、型号:（HRB400）C14,综合考虑连接方式； 2.包括:钢筋、箍筋、拉杆、传力杆支架制作、连接、安装等；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t	25.766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5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100701001004	现浇混凝土钢筋	1.种类、型号:（HRB400）C16,综合考虑连接方式; 2.包括:钢筋、箍筋、拉杆、传力杆支架制作、连接、安装等;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t	63.351		
24	100701001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1.种类、型号:（HPB300）A32，综合考虑钢筋连接方式; 2.包括:传力杆、套筒制作、安装及钢筋连接、防腐等;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t	70.274		
25	100701001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	1.种类、型号:（HPB300）A16，综合考虑钢筋连接方式; 2.包括:连接钢筋、传力杆支架、制作、连接、安装等;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t	6.889		
26	100701001005	现浇混凝土钢筋	1.种类、型号:（HPB300）A6，综合考虑钢筋连接方式; 2.包括:连接钢筋、传力杆支架、制作、连接、安装等;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t	0.259		
27	100403026001	铺砌混凝土块面层（新建）	1.厚 100mmC50 高强联锁块（新建） 2.厚 50mm 中粗砂垫层 3.其他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83988.39		
28	100403026002	铺砌混凝土块面层（利旧）	1.厚 100mmC50 高强联锁块（利旧） 2.厚 50mm 中粗砂垫层 3.其他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4500		
29	101000009001	沥青表面处治	1.层厚：不小于 6mm 2.沥青品种及用量：乳化沥青 2.0-3.0kg/m2 3.其他：详见图纸并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44.9		
30	101000008001	伸缩缝	1.名称：伸缩缝填料 2.填料种类：沥青木板、沥青橡胶、沥青玛蹄脂等 3.其他：详见图纸并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2150.44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6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1	100602063001	混凝土垫层	1.浇筑部位：路缘石底部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20 3.其他要求：包含模板制安等，其他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113.49		
32	100601048001	路缘石预制及安装 1.构件类型，单件体积、重量，安装位置，混凝土强度等级，运距等:	1.构件类型：预制砼路缘石 1000*200*300mm（含异型）； 2.安装位置：堆场边缘 3.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4.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746		
33	100601048002	立缘石安装 1.构件类型，单件体积、重量，安装位置，混凝土强度等级，运距等:	1.构件类型：500*100*250 花岗岩立缘石（含异形）； 2.安装位置：道路侧 3.砂浆型号：30mm 1：3 水泥砂浆 4.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531		
单位工程合计							

水工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装卸工艺	
1.1.1	地磅基础	
1.1.2	安装工程	
1.2	污水处理设备间	
1.2.1	建筑工程	
1.2.2	装饰工程	
1.3	污水处理池	
1.3.1	建筑工程	
1.3.2	装饰工程	
1.4	污水处理设备间、污水处理池安装工程	
1.4.1	安装工程	
1.5	辅助构筑物	

1.5.1	挡墙工程	
1.5.2	洗车台	
1.5.3	防风抑尘网	
1.5.4	道闸	
1.6	供电照明、信息与通讯控制	
1.6.1	供电照明工程	
1.6.2	通讯控制工程	
1.7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7.1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费用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其他	
4	增值税	
合计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挡土墙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403003001	浆砌石挡墙	1.石料种类、规格:坚硬、无风化、无裂纹块石强度等级不低于 MU30 2.墙体类型:挡土墙 3.砂浆强度等级:M10 4.其他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1317.85		
2	011202003001	砂浆找平	1.找平层厚度:20 厚 2.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1:2.5 防水砂浆抹面 3.部位:挡墙 4.其他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462.06		
3	010501001001	基础混凝土垫层	1.浇筑部位：挡墙基础底部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20 3.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156.24		
4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部位:基础垫层 2.其他:复合木模板制作,模板及支架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运输,清理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911.4		
5	01B001	砂砾石过滤层	1.砂砾石透水层 2.厚度：1m 3.其他：详见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976.19		
6	010902005001	排水管	1.100mmPVC 排水管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8.25		
7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给排水及结构图纸； 3.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23.7		

8	010102006001	挖沟槽石方	1.岩石类别: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开挖深度:详见图纸 3.开凿方式：自行考虑 4. 装车、不装车：装车 5.综合单价包含工作面、放坡、场地基地钎探,含人工清理与修整，相关扬尘环保一切费用 6.其它事项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5.92		
9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料种类:综合考虑 2.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3.运距：自行考虑，按照甲方要求运至场区内指定地点 4.其他:包含弃土整型、 压实、修坡、密目网覆盖等	m3	5.92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道闸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205021001	道闸机	1.类型:详见图纸 2.其他:含配套控制系统及配电箱、线缆等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防风溢尘网　　第页 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102005001	挖一般石方	1.岩石类别: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开挖深度:详见图纸 3.开凿方式：自行考虑 4. 装车、不装车：装车 5.综合单价包含工作面、放坡、场地基地钎探,含人工清理与修整，相关扬尘环保一切费用 6.其它事项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3640.36		
2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详见图纸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土方来源：场地内土方平衡，场内倒运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2976.96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料种类:综合考虑 2.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3.运距：自行考虑，按照甲方要求运至场区内指定地点 4.其他:包含弃土整型、 压实、修坡、密目网覆盖等	m3	3640.3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	010501001001	基础混凝土垫层	1.浇筑部位：抑尘网基础底部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20 3.其他要求：包含浇筑、养护等，其他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129.25		
5	010501001002	基础混凝土垫层	1.浇筑部位：抑尘网基础底部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35 3.其他要求：包含浇筑、养护等，其他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15.57		
6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部位:基础垫层 2.其他:复合木模板制作,模板及支架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运输,清理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72.11		
7	010502004001	现浇混凝土C40	1.浇筑部位：抑尘网基础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40 3.其他要求：包含浇筑、养护等，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540.48		
8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抑尘网基础 2.其他:复合木模板制作,模板及支架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运输,清理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604.08		
9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浇筑部位：抑尘网基础柱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40 3.其他要求：包含浇筑、养护等，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107.4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基础类型:抑尘网基础柱 2.其他:复合木模板制作,模板及支架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运输,清理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661.7		
11	010502024001	填充混凝土	1.浇筑部位：抑尘网基础柱定二次浇筑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45 3.其他要求：包含浇筑、养护等，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17.56		
12	010506005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25 综合考虑连接方式； 2.钢筋形式:直筋 3.包括:制作、连接、安装等；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t	12.913		
13	010506010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18 综合考虑连接方式； 2.钢筋形式:直筋 3.包括:制作、连接、安装等；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t	19.683		
14	010506006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10 综合考虑连接方式； 2.钢筋形式:直筋 3.包括:制作、连接、安装等；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t	14.67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10401001001	砖基础	砌砖基础 1.名称、部位:抑尘网砖砌基础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综合考虑 3.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m3	49.83		
16	011202001001	基础抹灰	1.基础处理 2.20 厚 1:2.5 防水砂浆抹面 3.部位:抑尘网基础 4.其他：其它事项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477.55		
17	010506025001	预埋铁件	1.构件类型:柱脚底部预埋件 2.钢材品种、规格：Q355B，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3.钢构运输:场内外运输距离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其它事项满足图纸、图集、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t	7.043		
18	010602003001	钢桁架(21m 高)	钢架 1.钢材品种、规格：圆管及 H 钢 Q235B，详见设计图纸 2.包含制作安装、除锈防腐处理 3.安装高度：详见设计图纸 4.探伤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5.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t	70.7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拉条(21m 高)	支撑 1.钢材品种、规格：圆管及 H 钢 Q235B，详见设计图纸 2.包含制作安装(包含螺栓)、除锈防腐处理 3.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4.部位：钢架间，含 CC、ZC、XG 等	t	45.16		
20	010602003002	钢桁架(18m 高)	钢架 1.钢材品种、规格：圆管及 H 钢 Q235B，详见设计图纸 2.包含制作安装、除锈防腐处理 3.安装高度：详见设计图纸 4.探伤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5.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t	18.97		
21	010607002002	钢支撑、钢拉条(18m 高)	支撑 1.钢材品种、规格：圆管及 H 钢 Q235B，详见设计图纸 2.包含制作安装(包含螺栓)、除锈防腐处理 3.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4.部位：钢架间，含 CC、ZC、XG 等	t	14.45		
22	010605002001	抑尘板	抑尘板 1.规格尺寸：详见设计 2.安装措施费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3.其它事项满足图纸、业主、图集、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5082.1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3	010608002001	高强螺栓	1.螺栓种类、规格:M36 2.其它事项满足图纸、业主、图集、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套	792		
24	010608002002	高强螺栓	1.螺栓种类、规格:M20 2.其它事项满足图纸、业主、图集、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套	2180		
25	010608002003	高强螺栓	1.螺栓种类、规格:M24 2.其它事项满足图纸、业主、图集、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套	680		
单位工程合计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页 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102005001	挖一般石方	1.岩石类别: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开挖深度:详见图纸 3.开凿方式：自行考虑 4. 装车、不装车：装车 5.综合单价包含工作面、放坡、场地基地钎探,含人工清理与修整，相关扬尘环保一切费用 6.其它事项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120.33		

2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详见图纸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土方来源：场地内土方平衡，场内倒运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71.05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料种类:综合考虑 2.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3.运距：自行考虑，按照甲方要求运至场区内指定地点 4.其他:包含弃土整型、 压实、修坡、密目网覆盖等	m3	120.33		
4	010501001001	基础混凝土垫层	1.浇筑部位：洗车台基础底部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20 3.其他要求：包含模板制安等，其他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16.33		
5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部位:基础垫层 2.其他:复合木模板制作,模板及支架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运输,清理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59.12		
6	010502004001	现浇混凝土 C40P6	现浇混凝土 C40P6 1.浇筑部位：洗车台、沉淀池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40P6 3.埋入地下的混凝土构件应有防腐措施(详图纸)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96.38		
7	010502010001	钢筋混凝土墙	钢筋混凝土墙 1.浇筑部位：剪力墙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40P6 3.埋入地下的混凝土构件应有防腐措施(详图纸)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8.61		

8	010505005001	墙面模板	1.剪力墙模板 2.其他:复合木模板制作,模板及支架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运输,清理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71.2		
9	010502004002	现浇混凝土 C40	1.浇筑部位：水泵放置台基础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40 3.其他要求：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4.5		
10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洗车台基础 2.其他:复合木模板制作,模板及支架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运输,清理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79.91		
11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18 综合考虑连接方式； 2.钢筋形式:直筋 3.包括:制作、连接、安装等；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t	8.822		
12	011503004001	沉淀池栏杆	1.成品栏杆(板)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7.1		
13	010506025001	预埋铁件	1.规格:详见图纸 2.其他:含制作及安装并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t	1.043		
14	011202003001	砂浆找平	1.找平层厚度:20 厚 2.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1:3 水泥砂浆找平 3.部位:洗车台 4.其他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61.44		
15	011101002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强度等级: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 2.部位:洗车台 3.其他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20.48		
单位工程合计							

计日工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工种)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合计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地点	备注
1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附电子版招标图纸，随招标文件一起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1.1 是指由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以及为实施某项工程特为制定的专项标准、规定或规程。

1.2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本工程中所采用的主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3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施工操作规程、“质量 管理条例”、“强制性标准”、“标准强制性条文”、“安全生产管理条理”、“安全检查标准”以及 有关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等。

（1）《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

（2）《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

（3）《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2022 版））；

（4）《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

（5）《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6）《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144-1-2010）；

（7）《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2018）；

（8）《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

（9）《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JTS153-2015）；

（10）《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147-2017）；

（11）《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169-2017）；

（12）《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150-2020）；

（13）《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14）《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其他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以上标准均按照最新版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按照新标准执行，本项目技术规范不仅限于以上标准。

3、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具体技术要求：

本工程需建设标准化(含智慧化)工地，标准化工地按照山东港口集团标准化工地要求执行。

三、关键节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场地整平、堆场给排水设施施工、防风抑尘网基础；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污水处理站施工、挡土墙、泄洪沟等内容；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既有建筑拆除处置工作；2026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污水处理站调试运转；2026 年 10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2026 年 11 月完成工程交付。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涉及投标人在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关联的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的网上截图。**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二）第一信封投标函附录-1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质量目标	13	合格	
4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1.1.4.5	24 个月	
6	分包	4.3	无	
7	履约担保		合同价款的 10%	
8	逾期违约金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优惠条件			
12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我司自愿参与山东港口威海港组织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山东港口威海港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公平竞争，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流程，并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投标过程中、合作期内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二、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检测报告、授权委托等）参与投标的；

三、山东港口威海港员工参股、实际控制等情形的；

四、干扰正常采购秩序，有围标、串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六、收到中标通知书或采购订单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供货、签订合同或无能力履行合同的；

七、因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问题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八、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十、有以下恶意投诉行为之一的：

（一）未依法提出异议或未按法律规定进行投诉，被告知后仍进行纠缠投诉的；

（二）相关部门受理投诉且仍在投诉处理期间，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纠缠投诉的；

（三）与采购项目无利害关系人进行纠缠投诉的；

（四）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

（五）投诉查无实据，被告知后继续进行纠缠投诉的；

（六）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我司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意山东港口威海港将我司列入山东港口威海港供应商黑名单，今后不再参与山东港口威海港所有采购活动，如给贵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采用电汇的，应在此处附银行回执底单扫描件。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可以无条件向担保银行索赔的情形必须包括：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拒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及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形。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可参考如下格式：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或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保持有效。

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投入的机械占用情况以及船期计划安排、对所配备机械作业能力进行效率分析、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本表所列设备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应详细说明机械占用情况以及主要机械性能参数。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资格的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质量、安全、环境及职业健康认证证书；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说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规定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正在设计、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在实施过程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单尚未开始）的同类型服务项目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各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或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如果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自行说明有无影响企业经营和投标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六）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已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所列“不良信用信息查询网址”进行查询，我方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所列“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并确保在公示期内不发生不良行为，否则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2）我方未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通报在工程所在地“停止承揽工程、限制招投标资格或被清出建筑市场”等情形。

（3）我公司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4）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中标后严格按照《威海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应用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施实名制管理。

（5）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中标后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有关事宜，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我公司负责，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有不符，一经发现我方将被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中标无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我方完全同意招标人扣除投标保证金（保函形式的按照保函要求赔偿招标人损失），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起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规定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机械设备（含试验检测）要求的证明资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表格进行报价。

（2）已标价的工程报价单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总报价		

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合　　计						

一般项目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3.1						
1.3.2						
……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税金					
5	合计					
6	单价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九、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或岗位证书有效性与相关网站上查询的有效性一致，仍接到有效投诉的，导致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在以往工程建设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集体访、越级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插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

附录 1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初步审查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按格式提供的投标函。 另需审查：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人盖章：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联合体申请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证码的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6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否决其投标。 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威海港南山多用途堆场工程投标保函”（收件人：田蓉蓉，联系方式：0631-5195661），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 11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除符合投标保证金免交情形的企业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否决其投标。
1.7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1）项目经理（1人）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B类证书；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C类证书 4）档案、资料管理人员（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施工管理人员（3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中1人持有水运行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人持有建筑安装行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造价管理人员（1人）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 7）安全专业人员（2人）除安全负责人外，至少1人具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备注：（1）需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全考核B证证书，专职安全员证书，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员、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职称证书、造价管理人员资格证彩色扫描件。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2）社保证明内容为：项目管理班子所有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近期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证码的缴纳证明，近期指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填写简历表。（格式自拟）
1.8	企业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同类项目定义：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或9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港区堆场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1、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需能体现业绩规模，不能体现业绩规模的需提供合同清单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提供的业绩若为联合体施工业绩，投标人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应满足同类业绩要求，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资格项业绩不参与打分。
1.9	财务能力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财务状况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年份要求为2022年-2024（如有）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且无法提供有效的审计报告，则提供自成立日起的企业财务报表。
1.10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代表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未因施工过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1.1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其他	合格制	投标单位无需提供资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审。
2	技术标［50.00］		
2.1.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	3	依据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性。得 0～3 分。

2.1.2	船舶及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到场时间且合理有效。0-3 分酌情打分。
2.1.3	施工场地布置	3	依据场地布置合理性。得 0～3 分。
2.1.4	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进度计划	6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科学合理。优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2.1.5	材料供应和检验	3	主要材料供应措施科学合理，能够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且试验检验程序严谨规范。得 0～3 分。
2.1.6	施工技术措施	6	施工技术科学合理，严谨规范，措施完善。优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2.1.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自检体系完善，有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及质检措施。优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2.1.8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4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0～4 分。
2.1.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4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得当，有合理可行改善措施。得 0～4 分。
2.1.1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优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2.1.11	冬、雨季节保证措施	3	有切实可行的冬雨季、农忙保证措施。得 0～3 分。
2.1.12	标准化工地建设	3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水运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编制项目标准化工地创建方案。 根据方案编制完善程度，创建内容是否有缺项、项目特色创新亮点情况。得 0～3 分。
3	资信标［20.00］		
3.1	企业业绩	8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或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港区堆场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 4 分，不含资格项业绩；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或提供不合格的，不予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需能体现业绩规模，不能体现业绩规模的需提供合同清单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提供的业绩若为联合体施工业绩，投标人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应满足同类业绩要求，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企业荣誉	4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完成的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证书必须体现投标人名称。
3.3	企业信用	4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1.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全国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得 2 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和验证网址）

			2.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行业协会或信用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得 2 分。（需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未提供信用评价或提供的信用评价证明材料评委不予认可的，不得分。
3.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其他增项专业的，得 2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投入人员持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每名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5	报价评审 [30.00]		
4.1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1； (2)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2； 其中：P为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 E1=1　E2=0.5　P=3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73917661.82 元

专家个数：7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

定标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